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1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涉及的所有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3）；《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4）；《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8）；《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新的各项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0-04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